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和环审〔2026〕8号

关于和平县广东玩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玩音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和平县广东玩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5年版）》（河环〔2025〕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玩音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B5号，该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5′5.968″，北纬24°27′33.024″。总占地面积7599.2 m²，总建筑面积9151 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20 万元，设计生产蓝牙音箱 500 万台/年。

二、根据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广东玩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组装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色粉投料工序、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464t/a（其中有组织 0.0778t/a、无组织 0.0686t/a）。

（二）水污染物执行标准：生活污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

（三）噪声执行标准：项目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15m）。无组织厂界及厂区加强通风措施。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

部门清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六）做好自行监测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或特征污染物的，可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监测。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结果及相关信息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送验收报告，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